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9)，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朱境淀先生及Golden Villa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主席)

朱淑清小姐 (行政總裁)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c)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4,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取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出任或上次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上述細則第108條條文，下列董事(即朱浩華先生、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朱浩華先生(「**朱先生**」)、許國華先生(「**許先生**」)及馬世欽先生(「**馬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許先生及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先生、許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許先生及馬先生均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函件

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許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許先生及馬先生的履歷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朱先生、許先生及馬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朱先生、許先生及馬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朱先生、許先生及馬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3.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倘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olden Villa Ltd.持有13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38%。Golden Villa Ltd.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11	1.10
四月	1.03	0.83
五月	0.89	0.78
六月	0.85	0.68
七月	0.80	0.56
八月	0.66	0.54
九月	0.62	0.52
十月	0.73	0.52
十一月	0.78	0.60
十二月	0.70	0.5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8	0.55
二月	0.67	0.5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58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朱浩華先生，34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朱浩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朱先生有權享有每月53,75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根據細則，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國華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1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計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許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6,5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根據細則，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世欽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0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

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計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馬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1,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根據細則，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馬先生於(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朱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許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馬世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因行使所有該等權力而或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用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浣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